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0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詹金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成瓏(下逕稱其名)所有，斯時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左後門皮、左後葉子板、左後葉內龜、後保桿皮等處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898元(含工資8,100元、烤漆14,79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系爭事故時被告僅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輪弧，故原告主張左後

01 門皮、後保桿皮之毀損均非系爭事故所致。

02 三、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29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
03 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疏未注
04 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蘇成瓏所有，斯時停放
05 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
06 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現場相片、匯豐基隆廠鈹噴估價
08 單及電子發票、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並
09 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以114年7月4日基警四分五字交字
10 第1140411540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員警工作紀錄簿、事故照片等附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
12 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7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8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9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0 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3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
24 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前揭規定，且亦無不能注意
25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26 因而受損等節，業如前述，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
2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
28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
29 明，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30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3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
02 述，揆諸上開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
03 賠償責任。被告雖抗辯其僅擦撞系爭車輛輪弧，原告主張左
04 後門皮、後保桿皮之毀損並非系爭事故所致云云，然查，系
05 爭車輛輪弧受損處之刮痕與輪弧上方、後保險桿左側及左後
06 門之刮痕色澤一致，形狀連續，顯係因同一事故所致之事
07 實，有上開系爭車輛受損相片附卷可稽，被告既不爭執擦撞
08 系爭車輛輪弧，顯見系爭車輛左後門皮、後保桿皮之毀損亦
09 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再衡以被告自承之被告車輛因系爭事故
10 受損處即右前保桿(見本院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與
11 原告主張前揭系爭車輛受損處，高度與磨損範圍均大致相同
12 乙節，益徵系爭車輛左後門皮、後保桿皮均係因系爭事故受
13 損，是被告前揭所辯，自非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2,8
14 98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4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
25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6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898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
30 擔。

31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2 宣告之。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5 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翁其良